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4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李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經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完成逐一審議《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後，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原定於2005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3. 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於2005年6月1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如訂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

5.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31 | 主席 | 序辭 | |
| 000132 - 000557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68/04-05(01)號文件) | |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0558 - 000714 | 主席 | 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3條 | |
| 000715 - 000846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 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航空保安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12A條 | |
| 000847 - 003338 |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航空公司就在飛機上向乘客供應含酒精飲品所制訂的內部指引 | |
| 003339 - 003949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 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該條例擬議第12B及12C條 | |
| 003950- 004038 | 主席 | 審議條例草案第5至7條 | |
| 004039 - 004142 |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143 - 004204 | 主席 | 審議條例草案第9至10條 | |
| 004205 - 004215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 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是否並無問題 | |
| 004216 - 004237 | 主席 | 取消原定於2005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 | |
| 004238 - 00451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